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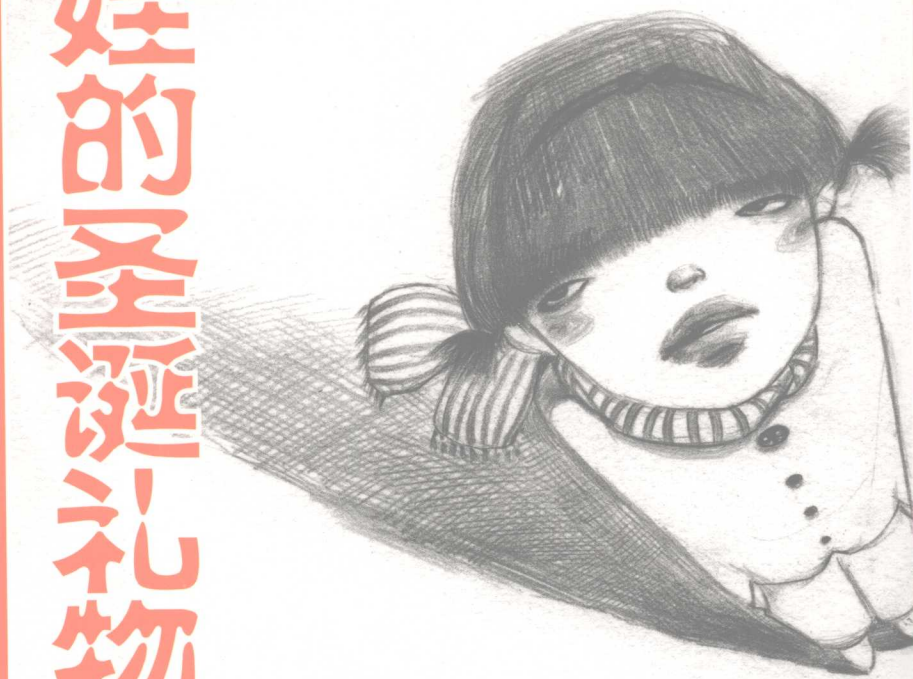


DUSHIKUAIBAO

都市快报悦读书系

【浓情小说】

伊娃的圣诞礼物



EVA'S CHRISTMAS PRESENT

浙江文艺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伊娃的圣诞礼物 / 杨星主编. —杭州:浙江文艺出版社, 2007.12

ISBN 978-7-5339-2559-8

I. 伊… II. 杨… III. 短篇小说—作品集—中国—当代 IV. I247.7 .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 191863 号

责任编辑 斯 海

倪林军

伊娃的圣诞礼物

杨星 主编

出版 **浙江文艺出版社**

网址 www.zjwycbs.cn

经销 浙江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

制版 浙江新华图文制作有限公司

印刷 浙江印刷集团有限公司

开本 640×960 1/16

字数 200 千字

插页 1

印张 13.25

印数 1-16000

版次 2007 年 12 月第 1 版 2007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书号 ISBN 978-7-5339-2559-8

定价 **22.00 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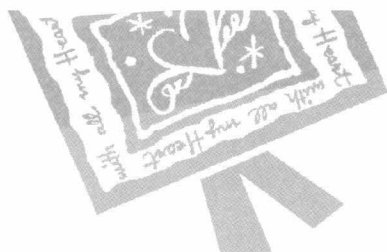
版权所有 违者必究



DUSHIKUAIBAO

都市快报悦读书系·浓情小说

杨
星◎主编



伊娃的圣诞礼物

EVA'S CHRISTMAS PRESENT

浙江文艺出版社

都市快报悦读书系 [浓情小说]

Eva's Christmas Present

目录

序·别人的爱情，看起来那么美好……………朱建

第一幕·我在哪里遇见了你

那天，我在“秋天1944”酒吧里遇见他——沙漏，
我就像其他无数同样迷惘的沙粒一样在沙漏里一点一点地下坠、沦陷，
在劫难逃！

009	爱在冰雪纷飞时……………	喻军
015	德尔沃的月光……………	双阳
022	在沙漏里流逝……………	钟赞
028	我不是你的天使……………	丑丑
034	玛雅最后时光……………	小青
039	风中的相遇……………	袁宏
045	月光宝盒……………	任大小姐
051	野花……………	海飞

第二幕·我拿什么送给你

我脖子上一直戴着用黑色的丝线串起来的一颗纽扣，
那是林亲手为我做的，
他说，这是我和他的幸运。

059	那个深色大衣的背影……………	风的丫头
064	琉璃棋子……………	波波
070	爱情的下午……………	流川枫
077	东方的暗香……………	八重樱
082	瞬间消失……………	陈晓
088	寂寞春闺……………	吴雯
094	风信子……………	明眉
100	内心是潮湿的……………	梁小姐

第三幕·我把你当做一生的回忆

两个有一点点缘分的人没有早一步没有晚一步地于千万人中相遇了，相识了，然后缘分也就散了。

- 107 伊娃的圣诞礼物·····慨康
- 113 两个人的下雪天·····尹晓芳
- 118 身单女孩的周末·····西门媚
- 124 似水流年·····朱朱
- 129 神山·····岑嵘
- 137 木履奇缘·····飞来
- 143 一张机票·····从嘉
- 150 只是当时已惘然·····于春芹

第四幕·把浓情进行到底

亲爱的，这里是河流以左。
这里的生活枝丫分明，偶尔有阳光飘下来，软软地覆盖住我的脚面。
这里无晨无暮；整个世界像你的眼睛一样，黑白分明。

- 159 卿本佳人·····安峰
- 164 不见不散桃花镇·····兰心
- 169 十万个爱·····郎健
- 175 灼灼桃花之心理测试·····有只菜鸟
- 180 将悲伤终结·····非凡
- 187 他跟她跟她·····汤沅
- 193 理想的河流·····小雷
- 199 河流以左·····猪小猪

后记·生活因温暖而感动，阅读因浓情而温馨·····孙昌建

别人的爱情，看起来那么美好

——兼交代“浓情小说”之由来

朱建

就一种内容而言，浓情小说并不具有独创性。在都市快报的整体竞争力中，它的贡献度也是极其有限的。换言之，它的技术含量并不高。然而，我至今仍能肯定的是，它很都市快报。

一九九八年的冬天被一张新报纸的创刊弄得紧张而忙乱。我负责筹备专刊。构造框架、设计版面、招人，这些常规性的工作现在想起来毫无值得书写之处，但当时却足以把人压垮。

这是每个人都在承担的压力。因为我们要做的是一张全新的报纸，一张能迅速赢得读者的报纸，一张可以占领市场的报纸。

当时的、现在的并且以后一定能长久影响这张报纸的总编辑杨星如此明晰地构想着一个生命体。她说得很坚决，所有的人听得很明确。事情就这样成了。好像这就是现实。没有人怀疑过它。

那时，我们都比现在快乐。因为单纯。因为可以不计后果地全力以赴。因为人与人之间有如此血缘般浓的情谊。

所有该交待的都交待完了。现在该说浓情小说了。

为什么要在专刊中设置这样一个版面？两条理由。

一是竞争力层面的必要性。在对读者的吸附力上，没有比情感小说

更强的了。在这一点上，我们一定要充分理解琼瑶小说的市场传奇。你可以不喜欢那种智力程度不高的小说，但你必须尊重市场的要求，也必须尊重读者的心理需求。以读者为主，才能称之为服务性。所以，我们要做的其实是一件很简单的事。它的目的性是唯一的，那就是足够好看。

二是操作层面的必然性。当时来做专刊的大都是新手，应届生，文学青年，以及少量的新闻从业者。降低操作难度，增加采编工作的润滑性，成为管理的首选。可以肯定的是，处理小说要比处理新闻容易上手。

所以，我们决定做这样一个版。把它命名为“浓情小说”是有点机智成分的。一是这个词组所具有的艳俗意味产生了显著的标识性，使之有别于其他同类的版面。二是对这个版面的内容有了明确的界定，同时又消解了“小说”这个词所带来的隔阂感。

它要讲述的情感故事是有限定的。年轻的，城市的，现在的，能符合最大公约数要求的。换言之，就是新鲜的故事，仿佛刚刚从今天的生活中剥离下来。它有虚构的特权，因此，可以给生活以更大的空间，并作出更附合个人情理的安排。

它不是流行一时的口述实录，也不是知音式的通俗故事。我们重新设定了技术参数，于是它只是都市快报的“浓情小说”。

我从来不敢把“浓情小说”与成功一词相连。它只是较好地体现了一张报纸的意图。我们甚至只是在做一件别人根本不屑于做的事。这的确是一件谁都能做的事。但是，很少有人意识到它值得做，更不用说是带着责任心去做。

因为有敬畏，有尊重，所以这张报纸才有人的性情，人的温度。

这正是我因服务于这张报纸而引以为自豪的理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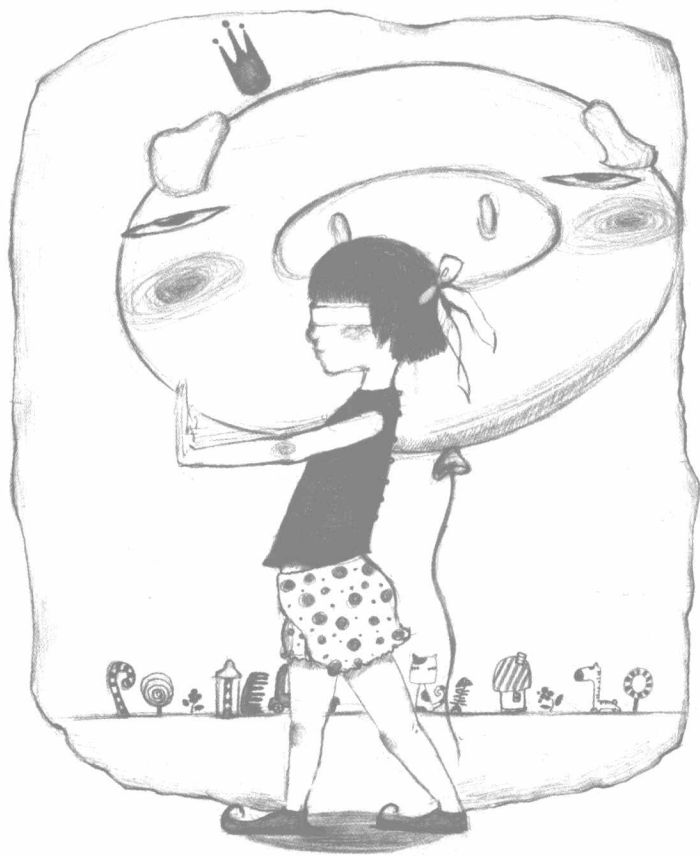
所有融入过生命的事物都值得再讲一次。

正如一张报纸的历程。正如我们经历的爱情。

（作者系都市快报副总编辑、专刊创办者）

第一幕·我在哪里遇见了你

都市快报悦读书系【浓情小说】



那夜，在Kiss me里，喜宝端着那杯“风情万种”缓缓地对我说，我是那种经历了太多情感的女子，遇见你以后，我才发现，我早就该倦鸟归林。这杯酒，调酒师说，浓缩了很多东西，所以才叫做“风情万种”。

爱在冰雪纷飞时

喻军

我和喜宝从来都不是那种纯洁的爱情男女。相遇前，我们就已算是爱情战场上的高手了，在各自的爱情领域里，为爱轻狂，一路招摇。我不停地更换女友，她则不停地更换男友。很难说，谁比谁更胜一筹。

依稀记得当日，我和喜宝相遇不多时便轮流讲各自的故事。哈哈大笑，举起酒杯频频撞击。一饮而尽时，眼里却闪着不知该为谁流的泪。故事，就是这样，成为回忆时，才添了一丝惆怅。正如多年后，我向旁人讲述自己和喜宝的故事一样，只有惘然。

那时，喜宝二十五岁，是上海一家动画公司的设计员。直到现在，我还记得与喜宝第一次相遇的日子：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十一号，我二十六岁的生日。生日的前两天，我才与我的第九任女友小美和平分手。只顾沉浸在逃离了爱情的恐慌中，压根没想过生日已经临近。如果早就想到的话，我好歹也会和小美混到生日结束。我就是这样的男人，一边不断去狩猎爱情，一边又不断为自己制造各种逃离爱情的理由。十六岁时，有算命先生对我扬言，此生关于爱情，我注定是个喜新厌旧的人。当年，我母亲也在场，她气得变脸，把那个算命先生直骂得狗血喷头。我只是嘿嘿一笑，并没在意。没想到，多年后，那算命先生的话却成为了一句谶语，左右着我的爱情。

在那家叫OLD TREE的酒吧里，我已经做好准备独自度过一个寂寞的生日之夜。我坐在吧台边一张高高的椅子上，抽着烟，喝着啤酒。注意到喜宝的存在，是因为她身上散发出的香水味。我奇怪一个女孩居然也会用男人专属的古龙水。我侧身望去，原来，她已坐在我旁边一张椅子上。难怪，香水味浓得化不开。我第一个感觉就是她是一个出来“玩”的女孩。我面无表情，她倒主动开口说话。我暗笑她居然如此大

胆，“敢”主动和我说话？因为，在她开口说话的瞬间，我已感觉到她是一个擅长“泡”男人的女孩。只是，料她不会想到，在我这样的男人面前，指不定是谁“泡”谁呢！我开始对她一脸的坏笑，以为会把她吓跑。哪知，她靠得更近。有些沙哑的声音轻蔑地飘过来：我见过比你笑得更坏的男人。说完，拿起我放在吧台上的香烟很不客气地抽出一根，自顾自地点上。我盯着她的脸，足有十秒钟。她把烟雾吐向空中，然后，慵懒地说道，你没见过漂亮女孩吗？她一句话，噎得我哑口无言，只好自嘲地笑。感觉她是“同道中人”，便无意和她再斗下去。况且，彼此都已晓得对方不是好惹的已经足够。因而不多时，我们便开始“和平共处”，聊起了各自的故事。那是我和喜宝相识后共度的第一夜。

之后的一个多月，只要忙完工作，我和喜宝就混到一起。穿梭在上海的各种酒吧里，跳舞，唱歌，喝酒。完全像一对热恋中的情人。在酒吧昏暗的角落里，我和喜宝抚摸着彼此的身体。我喜欢亲吻她的嘴唇，湿润而柔软。然而，关于“爱情”这两个字，我们从来都没有提起过。

我知道自己和喜宝的共性。我们之所以能够乐此不疲地去不断恋爱，无非是因为我们都有一颗喜新厌旧的心。所以，关于我和喜宝的结局，我早已猜到。各奔东西，是一种注定。不是她先提出，就一定是我先提出。当然，一对知道彼此过去的男女纠缠在一起，也有可能是倦鸟归林，不再游荡。然而，这却是我从来没有想过的结局。这一切，都是我的想法。之所以没有告诉喜宝这些，只是以为她比我更明了。

那时，我和喜宝常常在徐家汇附近一家叫Kiss me的酒吧里约会。酒吧里有一个年轻的调酒师，会调一种叫做“风情万种”的鸡尾酒。每次与喜宝过来，我都要请她喝一杯。看着她在昏暗中，坐在我的对面，极优雅地端着那杯鸡尾酒，常常会令我陷入一种迷乱。可是，我知道自己不是需要天长地久的那种男人。在Kiss me里，我往往是一边和喜宝说话，一边眼神却不放过酒吧里任何一个漂亮的女子。喜宝见我如此，常常开我玩笑，也没见过她露出那种介意的神色。这反而让我在有意无意间，喜欢粘着喜宝。大概，和女人一样，男人有时也很贱。越是疏离，越是想靠近。后来才晓得，那是喜宝“泡”男人的一种手段。我佯装不知。

尽管如此，我却并没有想过与她共此一生。对于我这样的男人而言，让我与一个固定的女子长相厮守，是一件可怕的事。只是，这一次的爱恋，我不愿意主动画上句号。我想把机会留给喜宝。

渐渐地，我发现其实喜宝有很多东西是隐藏在她看似很张扬的外表

下面的。斗嘴仗，我从来都斗不过她。等到有一天我发现我斗得过她时，我以为自己的嘴上功夫进步了一大截，后来才意识到她是变得温柔了。当然，只在我的面前。因为，后来我还目睹过在Kiss me，她痛斥一个极不礼貌的服务生。那个服务生被喜宝贬得差点晕死过去。而我，则幸灾乐祸地看着这一切。想起她对我的温柔，我觉得自己比那个倒霉蛋幸运一百倍。然而，我有些不安，因为我从来没有想过也从来没有要求过喜宝为我改变什么。我们只是一对情场上的得意又失意者，在进行着一场心照不宣的新一轮爱情大比拼而已。我可以容忍喜宝主动将我丢弃，我愿意输给喜宝，却不愿意让她俘虏我整个的心。我对女人的爱情尺度只能让步于此。和我过去追逐又最终被我放弃的女子相比，喜宝本身就是一个大赢家。而在这场爱里，她最终需要的是什麼，我还一无所知。

一天，我和喜宝约好在淮海路上新开的一家意大利餐厅去吃西餐。下班之前，我突然胃痛，直冒冷汗。我打电话取消了预订。然后，打电话给喜宝，告诉她，我胃不舒服，改个日子。她的反应似乎很平淡，没有一句多余的问候。我突然感觉到一点点的失落。

然而，接下来的事情，却令我大感意外，让我对爱有了另一种看法，也让我慢慢地了解了在这场爱中，喜宝对我的心意。

胃痛如刀绞的那个黄昏，我一个人蜷缩在公寓里，浑身直冒虚汗。这时，我隐约听到有小提琴的声音由远而近飘荡过来。居然，是我最喜欢的一首叫《狂恋》的爱尔兰民谣。这首曲子，我只是在不经意的時候，在那家叫Kiss me的酒吧里向喜宝提起过。小提琴的声音越来越近，最后突然停在了我的门口。门是虚掩的。有人把门轻轻地推开。门开的瞬间，我所看到的场景，多年以后回忆起来，我都感觉它像是一部美丽的爱情电影。而在这之前，我从来都没有觉得爱是美丽的。

喜宝走了进来。她的身后跟着四五个年轻的服务生。两个琴师各自拉着一把小提琴，围绕着靠在沙发上的我。几个年轻的服务生，端着精美的西点和漂亮的餐具。喜宝还带了胃药过来。

在轻柔的音乐里，在我的公寓中，我和喜宝吃了一次此生难忘的西餐。那一夜，我和喜宝在我那张窄窄的单人床上，极尽缠绵。

我早早地醒来。喜宝躺在我的怀里，像一只温顺的小羊。我细细地打量着她，用唇去触摸她美丽的身体。我第一次涌起想要长久地拥有一个女子的欲望。我轻轻地用手去抚摸喜宝那一头柔软的细发。我惊讶于自己的转变。我希望喜宝尽快醒来，然后，我附在她的耳边讲述温柔的

情话。然而，一切在喜宝醒来之后又都变了回去。我强迫自己又回到那个冷漠无情的坏男人的躯壳中。因为，我太了解自己的本性。

喜宝在我怀里温柔地醒来，她凝望我的眼神，让我感觉她很深地爱着我。我对她微笑，想袒露我一直压抑的爱。她却先开口：下个星期，公司派我去美国深造动画设计。我一惊，多久？声音都在颤抖。两年。我看着喜宝的眼睛，我猜，她一定没有读出我眼里的深情。要不，她怎么会忍心告诉我这样一个消息？

我看着喜宝，尝试把她当成一个毫不相干的陌生人。这是我原本猜到的结局，我却还幻想了一番。也许我早该认命。因为，对于我这样耐不住寂寞的男人来说，为一个女人而把心封闭两年，只能是天方夜谭。

喜宝临行前，我们又在Kiss me见了面。已经是一九九二年的秋天了。上海的秋天，白天很少见到太阳，夜里也很少看到星星，任何时候，似乎都是阴郁而感伤的。那夜，在Kiss me里，喜宝端着那杯“风情万种”缓缓地对我说，我是那种经历了太多情感的女子，遇见你以后，我才发现，我早就该倦鸟归林。这杯酒，调酒师说，浓缩了很多东西，所以才叫做“风情万种”。但我其实已厌倦再去经历浓缩的东西，一辈子的爱，我不再愿意十天半月就用掉。我宁愿把它稀释开来，够我去分享一辈子……喜宝的眼泪一串串流下来。面对她那隐含太多期待的眼神，我强迫自己变得冷漠，不去回答她。离开Kiss me时，我和喜宝各自而去，没有说再见，也没有说分手。

喜宝离开的那天，上海下了立秋以后的第一场大雨。我没有去机场送她。我在公寓里，伫立在窗前，天空灰蒙蒙的一片。想起喜宝的时候，眼泪终于忍不住流下来。在这之前，我没有为女人流过泪。

喜宝的离去，对我日后人生的影响，随着时间的推移，越发变得明显起来。我因为自认是个喜新厌旧、深情难留的男人，所以，没敢轻易给喜宝留下任何承诺。我以为，我不够资格。但后来的事实并不是如此。

别后，喜宝一直没有写过信来，也没有打过电话。但喜宝在美国的那两年间，我却一直没有再接触过别的女人。我奇怪自己的自制力。只是，连我自己都不晓得，这一切，是否是为了喜宝而改变？

很多时候，我在夜半醒来，喜宝的样子便在我眼前晃来晃去。从来没有想过，我居然也可以对一个女人如此地深情。我观察着镜中为喜宝而消瘦的自己，像是观察着一个陌生人。原来，我从来都不了解自己的心：它可以如此浪荡不羁，也可以如此深情缠绵。



我怀揣着对喜宝无法磨灭的记忆，在上海度过了这一生最寂寞的两年。我一直在想，如果有一天我们能够再度相遇，我愿意再做一次关于爱的尝试。然而，迟迟没有得到喜宝的归期，一切似乎是渺如烟云。后来，我在街上偶然碰到喜宝的一位旧友，才得知喜宝早已脱离了原来的动画公司，一个人嫁在了美国。知道这个消息时，我正走在上海繁华的淮海路上。周围，人如潮涌。我却感觉自己的心，在一点点地变成黑洞。我突然想起十六岁那年，那个被我母亲骂过的算命先生，后来偷偷地跑到我面前说的话。他说，你喜新厌旧，是因为你命里有桃花。有桃花运必然有桃花劫。三十岁以前，你会为一个女人肝肠寸断。

我在淮海路上回忆起这个细节时，是一九九五年十月二十三号的这一天。这一年我正好将满三十岁。站在街边，我茫然若失。

也是在这一年，我在上海匆匆忙忙地结婚。太太小令，和喜宝有着完全不同的气质。我逐渐地体会到一些事：在城市的背后，很多结婚或者不结婚的男女，都有自己的理由。结婚或不结婚，只是人们所表现出来的一种状态，跟爱与不爱，恨与不恨，全无关系。

和小令的生活，就这样无波无澜地一天天过下去。我常常在想，如果爱真是一杯浓缩的酒，稀释开来，或许也不过如此。

几年以后一个冬天的黄昏，我和小令去参加她一个朋友再婚的婚礼。那天，上海下了一场从未有过的大雪。我们两个各自裹着一件厚厚的大衣，钻进一辆的士。窗外，大雪纷飞。车开得很缓很慢。在行至四川中路，离小令的朋友举行婚礼的酒店已经很近的时候，因为路滑雪大，车子突然熄火。我们只好付了钱，下车步行。我走在落了一层积雪的街上，思维近乎停止。就在这时，我远远地看见一个身材高大的外国男人和一个中国女人缓缓地走过来。只是一瞬，我的思维重新鲜活起来。我认出来，那个女人，是一九九二年就离开上海的喜宝。

我猜，那个外国男人是喜宝的丈夫。那一刻，他和小令一样，只顾往前迈着步子，丝毫没有注意到，一对旧日的情人正在他们的眼皮底下，用细微的眼神悄然传递着一份有关爱的回忆。

大雪纷飞，我和喜宝的眼神只是在迎面交错而过的瞬间，轻轻碰触。因为有雪在空中飞舞，只感觉到了一丝迷离，一丝恍惚。然后，我们便像两个毫不相干的陌生人一样，擦肩而去。身后，隐约有歌，顺着风，夹杂着城市的气息，弥漫而来：转身之前／看见你眼眶里的泪水／知道／我曾经在你的心里存在过／那也就够了……

这个小酒吧里竟然挂着德尔沃的印刷品。
这种梦幻清冷的月光在这个冬天就这样无处不在地笼罩着我，
以至于我的心里也充满了忧伤。
晚上，浩宇送我回家。
他总是挑那些灯光幽暗、树影密布的小路走，他说他喜欢那样的感觉。
这让我想起了小酒吧里的夜晚，似乎我们都在留恋那样的感觉。

德尔沃的月光

双阳

我迷恋月光下的事物由来已久，以至于我第一次见到德尔沃的画册时就爱上了他，爱上了他月光下的梦幻、虚空和孤独。

那是在项冬的画室里，我近乎痴迷地翻看德尔沃的画册，最后我指着其中的一幅说：“你画一幅这样的送我吧。”

项冬专注地画画，慢悠悠地说了句“哪有时间啊”。谁都没有再说话，无声的画室变得空荡荡的，我感到自己不再有与他纠缠或者被他纠缠的欲望。我从未认真地去体会过这样的感受，因为长久以来我一直以为那就是我们之间的方式。

独自走进月光下的城市，在灿若白昼的街道上，我却看见了德尔沃画中荒凉而神秘的月光，以及月光下伫立不动的人，她们在这个冬天向我散发出阴郁的美。

第一次见到浩宇是在他的画展上。这个刚从美国回来的男孩吸引了众多人的目光，也包括我。浩宇是项冬的同学，画展在他另一个同学的画廊里举办。

也许是因为注意到我在看他，浩宇微笑着向我走来。聊了几句以后，我们互相留了电话。浩宇走开的时候，我看到项冬正站在另一个角落里看着我。

捧场的人挺多，浩宇也很忙，不过每一次走过我身边他都向我点头微笑，仿佛与我相识已久。快结束时项冬说一起吃饭，我犹豫了一下说不喜欢热闹的场合就先走了。

从离开画廊的那一刻起，有一个影子就开始出现在我生活的每一个